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。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产品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（不含关联交易）等，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，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，办理相关事宜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投资目的

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，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2、投资方向、金额、期限

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产品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（不含关联交易）等，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，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指派财务部门负责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、评估工作，审慎决策，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。在理财期间，公司将保持与理财产品发行方的密切联系与沟通，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，如发现存在不利情形，将及时采取措施，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五、前次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情况

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根据公司现金流的具体情况，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结构化银行存款、货币基金、国债回购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（不含关联交易）等，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，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0日、2020年5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，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